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申140号

申请人：汤少玲，女，1980年4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26198004290421，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银河路3510号碧悦湾花园16幢2304室。

被申请人：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长泰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YM2EUXX。

法定代表人：王菲。

本院在执行汤少玲与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昆山溢珂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汤少玲以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3）苏0583破申140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菲。经营范围为少儿英语培训。

申请执行人汤少玲与被执行人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昆山溢珂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

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2)苏0583民初61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汤少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0528.64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2)苏0583执8726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登记，无车辆登记，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有多起涉执案件未能履行债务，汤少玲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经执行仍未履行债务，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汤少玲对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